



医保基金地方监管难题怎么破

专家解析武汉同济医院骗保被处罚事件背后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见习记者 刘爽

表面看来,似乎一切如常。5月12日清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以下简称武汉同济医院)骨科诊室外,满是等待叫号的就诊者,他们多患有颈椎或腰椎方面疾病,有的来自湖北汉川,有的来自湖北洪湖,更多的是湖北武汉本地人。

与以往不同的是,医生只“看病”,不开单子也不出药。《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有的患者确需用药,医生在纸上写上药名,请患者自行购买。

不久前,即4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通报称,对武汉同济医院进行飞行检查发现,该院存在串换、虚记骨科高值医用耗材问题,骗取医保基金支付2334.36万余元。武汉市医保局依法责令该院整改,罚款合计5924.56万余元,并责令该院暂停骨科8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这则700余字的通报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作为国内享有盛誉的三甲医院,武汉同济医院骗保被查意味着什么?在对骗保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的当下,为何还会出现如此巨额骗保?如何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欺诈骗保被严惩

长期以来,民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店被认为是欺诈骗保发生的重灾区。

“此次武汉同济医院被查处,说明大型三甲医院并不像之前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不存在欺诈骗保现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事务部部长张忠民说,发生欺诈骗保现象,不管是民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还是大型三甲医院,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据国家医保局通报,已向公安、市场监管、药监、卫生健康、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移送该案问题线索。目前,医保基金损失已全部退回,罚款已全部执行完毕。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骨科存在问题外,此次飞行检查还发现武汉同济医院2021年其他医疗行为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107.41万元。

对此,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医改已进行多年,知名公立医院却仍依赖科室灰色创收来增加营利,这说明医院内部各方主体对欺诈骗保行为没有重视起来。

“这件事从短期看导致武汉同济医院遭受重大损失,但长期看有助于其健康发展。如果不是这次监管和处罚,欺诈骗保行为的蔓延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后果。”张忠民认为,此次武汉同济医院被重罚是对公立医院“启动法治监管的良好开端”。

4月19日,同济医院在其官网回应称,“完全接受,全面彻底整改,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发”。

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武汉同济医院骨科负责人已经被有关部门带走。

5月12日,记者登录武汉同济医院预约挂号系统查询发现,该院骨科主任5月17日上午坐诊,号已被约满。

地方监管有难度

据统计,自2018年成立至2021年,国家医保局已累计追回医保基金583亿元。“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在打击欺诈骗保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全国来看,要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氛围还任重道远。”长期研究医保基金监管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于长永说。

从国家医保局通报来看,此次查处武汉同济医院骗保基金是根据举报线索对该院进行飞行检查发现的,所谓“飞行检查”,是事先不通知被检查对象的突击检查。据统计,2021年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飞行检查30余次,查出涉嫌违法违规资金5.58亿元。

在国家医保局发布对武汉同济医院飞行检查通报前两天,武汉市医保局于4月18日发布武汉同济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通报。

对比两则通报,记者发现,武汉市医保局的通报未涉及一些关键信息:未提及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在同济医院骗保问题上,仅指出“存在以不实耗材品规信息结算”,也未提及该院“2021年其他医疗行为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107.41万元”;在后续处理上,只说“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移送该案件线索”。

有专家指出,长期以来,在地方医保部门日常巡检中,监管人员往往会遭遇行政级别更高的院方领导,如武汉同济医院作为国家卫健委委属管医院,受多重领导,对其进行监管的难度可想而知,也反映出医保地方监管之困。

同时,医疗服务行为的特殊性也增加了医保地方监管难度。于长永介绍,医疗服务领域存在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其中医生既是患者的代理人,又是医保的代理人,加上医疗服务行为具有高度的专业性、高度的信息不对称性和高度的治疗结果不确定性,决定了医疗服务领域是一个道德风险高发的领域,监管难度较大。

地方监管也容易受利益掣肘。“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优质医疗资源集中于大三甲医院,地方监管部门往往在主观上也不愿意与医疗机构对立。”于长永坦言。

据公开报道,武汉同济医院串换耗材时,植入体内的钢板是200元,医院却写600元。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关于医保基金监管的针对性法律法规,主要有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刑法中的欺诈条款等。

“由于医疗服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缺乏标准化的治疗路径和治疗方式,医生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这给违法违规行为的准确界定带来困难。”于长永说。

经过国家医保局几年探索,飞行检查已经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并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工作机制。但地方医保部门监管力量薄弱,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同时医保部门并不是医疗机构的直接上级,监管权限有限。

“医保基金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地方监管部门不能畏首畏尾,不敢动真碰硬。”于长永说。

深化改革破难题

医疗领域欺诈骗保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统计数据表明,全球因欺诈骗保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占医保基金支出的4.6%左右。

“如果按照这一标准,2021年中国因欺诈骗保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超过1100亿元,而2021年只追回医保基金2341.8亿元。”于长永说。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势在必行。

于长永认为,需要坚持分类监管,突出重点的总体思路,“高效的医保基金监管,是客观监管能力和主观监管意愿的统一”。

从提高监管能力角度,于长永建议,加快医保基金监管立法,国家层面需要尽快出台医疗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和明确自由裁量基准,为医保基金监管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此外,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医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以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专业性为抓手,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加大医保基金欺诈骗保案例的公示和宣传力度,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

从增强监管意愿角度而言,则要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让医保基金监管成为医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内生动力和主动作为。

“值得提醒的是,治理欺诈骗保行为最为根本和有效的手段,还是要通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机制设计,合理补偿医生的劳务价值,增强医生的自律意识,让医生靠医德医术光明正大地挣钱,而不是靠欺诈骗保非法获利。”于长永说。

临近中午,武汉同济医院骨科诊室外仍有患者等候。

“我在其他医院已经看过了,但还是想到同济看看,心里才踏实。”一位外地患者告诉记者。

在家装上摄像头就真的安全了吗

记者调查家用摄像头使用之惑



● 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用家用摄像头解决小偷“光顾”、车被刮蹭、老幼安全、宠物安全等问题。但与此同时,这些摄像头又给人带来了新的“烦恼”:邻居的日常出行不可避免地入镜,别有用心之人借个人安全之由偷拍他人影像,云端保存的视频存在被兜售的隐患

● 判断使用家用摄像,智能猫眼是否构成侵权的核心不是安装位置,而是安装行为是否构成对他人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的侵犯

● 对于邻居安装摄像头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合理诉求应予尊重,但摄像头的安装使用应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界限,对于自己隐私可能被邻居安装摄像头这一行为侵犯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要求对方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侵权行为发生并保存相关证据;若对方仍不予改正,应注意保存证据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充分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被侵犯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惠鑫

出于安全考虑,在北京独居的刘女士反复思量后决定安装一个可视门铃,这种门铃不仅有监视和记录功能,价格也实惠。可是自主安装这类产品会不会涉嫌侵犯邻居隐私、云端存储视频的保密性如何?想到这些问题,刘女士犯了难。

她的忧虑情有可原,近年来,多种价位、功能各异的家用智能摄像产品不断涌进市场,越来越多的用户选择用家用摄像头解决小偷“光顾”、车被刮蹭、老幼安全、宠物安全等问题。但与此同时,这些摄像头又给人带来了新的“烦恼”:邻居的日常出行不可避免地入镜,别有用心者借个人安全之由偷拍他人影像,云端存储视频存在被兜售的隐患……

这些“烦恼”有何解决办法?保护个人安全与侵犯他人隐私的边界在哪里?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小小镜头颇受青睐 满足人财安全需求

和刘女士不同,天津市民王女士安装家用摄像头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宠物安全。白天她去上班后,可以通过摄像头实时看到猫咪的状态,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回家,摄像头的通话功能可以让猫咪听到她的声音,“这样它就会安心睡觉了,我也不担心它走丢了”。

在广东工作的陈女士在河北农村老家的屋外安装了超清家用夜视摄像头,通过摄像头可以看到自家院子和小段公路。“想念父母时,打开手机就可以看到他们的状态,还可以随时和他们说话,感觉就像在家里一样。”陈女士认为,装上摄像头,她和父母之间的距离不再那么遥远了。

记者采访多位安装摄像头的用户发现,他们的目的各有不同,有的是出于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有的是为了实时观察孩子、年迈父母或宠物。在他们看来,安装摄像头不用花费太多金钱和精力,就能收获一份安全感,很值。

在某电商平台,记者以“可视门铃”“智能猫眼”“智能摄像头”为关键词搜索发现,产品各种各样,价格从几元至几千元不等,质量参差不齐,与客服线上沟通或自行查看说明书即可完成安装。

以该购物平台上一款售价仅为3.9元的“免插电无线智能摄像头”为例,该设备只配备了一条充电线和摄像头,详情页标注这款摄像头自带无线网络,可连接手机,并能实现远程高清监控。不过评论区的用户反馈显示,这款摄像头存在很多问题,例如“画质差”“续航短”等。

隐私之争易生矛盾 信息安全难以保障

安装摄像头以后,真能一劳永逸吗?

在上海独居的宋女士发现,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今年年初,由于自主安装可视门铃,她被邻居起诉了。

宋女士称,邻居以她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侵犯其隐私权为由,多次在她家门口丢垃圾、用手机反拍猫眼设备,甚至向房东污蔑她的生活作风有问题,最后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为了应诉,宋女士计划将云端存储的邻居过格行为视频作为证据材料,可她发现,自动录制视频仅有几十秒,完整性很差,难以作为证据。

对于宋女士邻居的行为,同样“被人镜”的天津市民王女士表示能够理解,她也正因为邻居自主安装的摄像头对准其家门口而头疼。

王女士所在小区一层有两户,是门对门的户型,邻居在门上方装了一个摄像头,能拍到王女士家,只要她一开门,摄像头就能拍到客厅布局,她不想让其他人了解自己家的情况,认为自己的隐私被侵犯了,便去和邻居协商是否可以更换摄像头的位置,但最终无果。

记者采访发现,除了涉嫌侵犯邻居隐私外,家用摄像头还存在云端存储视频被泄露的风险。

2021年4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一起案件:被告人巫某通过自己研发的App控制了全球18万个摄像头,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巫某利用一些摄像头缺乏安全技术支持,对用户设置密码简单等漏洞,破解了家用摄像头的账号密码,从而实施偷窥。

前不久,四川省射洪市警方也通报了一

起案件:从2021年10月起,嫌疑人李某先后两次购买了100多个摄像头控制权,经常在夜晚登录偷窥。警方在其手机里发现非法下载存储的公民隐私视频40多条。李某所控制的摄像头涉及范围广泛,包含家庭、公司、茶楼、手机店、美容院等多类场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更有甚者,将云端存储视频变成明码标价的“商品”或引流工具。在一些社交平台或贴吧中,记者注意到,经常有诸如“××视频流出,速看”等帖子或留言,且配有“可打包购买”或“视频监控出售”等字样。

那么这些监控视频究竟是如何流出的?一位销售摄像头的业务员告诉记者,大多数小成本的劣质摄像头都不安全,这些摄像头的技术比较原始,很容易被破解。

在浙江温州从事电子行业的徐先生也告诉记者,家用摄像头之所以容易被破解,原因就是部分厂商缺乏安全技术支持,廉价杂牌的摄像头没有数据传输加密,在上传云端的时候很容易遭到攻击,“有些厂商为了省事,没有为家用摄像头配备用户识别系统,摄像头无法确认使用者,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合法合理把握边界 多措并举寻求共赢

对于家用摄像头使用者而言,摄像头能给他们带来便捷和安全感;可对于“被人镜”的邻居来说,摄像头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其隐私,这背后的边界如何把握?

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看来,“家门口”并不属于完全的公共空间,也具有私密性。在这类宽泛隐私的界定下,每个人在自己家门口的行为、频率、着装、活动、访客信息都属于个人隐私活动和信息。智能猫眼、家用摄像头的侵权界限,在于安装者通过设备搜集到的图片、视频在处理、保管、使用过程中是否对他人个人信息和隐私造成侵害。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认为,判断使用家用摄像头、智能猫眼是否构成侵权的核心不是安装位置,而是安装行为是否构成对他人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的侵犯。民法典中对隐私的定义包括了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朱晓峰分析,需要进一步判断安装摄像头的目的与可能被摄像头搜集到个人信息而遭受影响的个人合法权益保护二者之间,究竟应优先保护谁?依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而合理处理他人个人信息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行为人如果为了预防盗窃,保护老幼安全等在私人空间安装摄像头,那么即使该行为可能拍到公共领域并导致进入该领域的其他人的个人信息被搜集,通常也不认为属于侵权行为,也不需要社区批准。”朱晓峰说。

业主事务专家舒开心提出,目前我国小区住户自主安装智能猫眼和摄像头不需要获得物业批准,理论上,业主大会等业主组织可以对业主能否在公共区域设置私人监控实施限制性规定。

“从目前国内情况来看,还没有哪个小区的业主组织在治理小区时精细化到这种程度,同时,物业公司没有权力在小区管理规约作出决定之前为小区制定规则。”舒开心说。

在朱晓峰看来,对于邻居安装摄像头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合理诉求应予尊重,但摄像头的安装使用应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界限,对于自己隐私可能被邻居安装摄像头这一行为侵犯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要求对方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侵权行为发生并保存相关证据;若对方仍不予改正,应注意保存证据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充分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被侵犯。

对于安装摄像头存在的隐私泄露风险,朱晓峰建议:首先,摄像头的生产者应持续完善相关软件和硬件技术,克服技术缺陷;其次,用户要有意识地设置强密码和校验,现在有部分厂商启用手机验证码的功能,进一步保证了摄像头监控的安全性;再次,由于云端共享缺乏统一技术标准,用户在选购摄像头时建议购买得到市场认可的产品,进行多维度选择;最后,就用户信息的存储而言,云存储服务提供者应采取有力措施保障云盘及数据的安全,从而保证用户信息不被泄露。

漫画/高岳

莫让“剧本杀”成为“隐患杀”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郑婷

安局、县团委对辖区内“剧本杀”行业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

通过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辖区内“剧本杀”经营场所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包括:部分门店实景设计使用的场地隔断、道具布置以及密闭环境易产生消防安全隐患;门店安保机制不完善,未严格落实访客登记制度;店内视频监控存在诸多死角,且视频监控角度设置不合理,经营者和治安部门对店内情形缺乏有效管控;门店使用的剧本充斥着血腥暴力、恐怖惊悚、封建迷信等情节和字眼,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存在负面影响;剧本内容未作出提示,可能对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带来负面引导等。

根据《2021实体剧本杀消费调查报告》,“剧本杀”消费用户中,七成成为30岁以下的

年轻人,其中学生占比约三成。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人大代表提出:“‘剧本杀’行业仍处于自由发展阶段,对暴露出的问题还缺少全国性的管理制度加以规范,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额敏县检察院检察官调研发现,“剧本杀”行业主管部门尚不明确,存在监管“空白”。

针对这一现实,额敏县检察院实施“护蕾行动”,立足检察职能,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对行业存在的各种风险和隐患加以规范,促使“剧本杀”从业者坚守底线,规范经营。

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行业监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检察建议中明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

辖区内“剧本杀”经营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和督促整改,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剧本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及时对门店内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标识和宣传实施整改措施,在经营场所增加未成年人适龄提醒,对一些剧本增加“不适合未成年人”标签;对“剧本杀”剧本进行登记和必要的审核,使“剧本杀”版权交易透明化,将正能量、弘扬主旋律的剧本引入行业。

据介绍,对于“剧本杀”行业暴露出的问题,额敏县检察院将打通与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用法律监督、市场监管促使经营主体主动修炼内功,不断净化未成年人社会环境,让“剧本杀”回归娱乐生活、传播文化的本质,培育向上向善的沉浸式娱乐文化。